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248版)

(二)2010年4月10日召开第七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0年5月10日召开第七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及2010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及报告》和《2009年监事会综合报告》,总结回顾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并对2010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安排进行了讨论安排。

(四)2010年8月5日召开第七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关于集中本部队伍往来往来核对账务的议案》。

(五)2010年9月2日召开第七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报了《关于肇庆火电职工监事并由李红光担任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六)201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现金流量分析是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决策合理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监事会经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自评报告无异议,监事

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控组织机构健全,保证了公司内部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0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三)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贯彻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会后监事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进行,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表是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国际字[2011]01020037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在审计工作中坚持的原则,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重大事项都获得了充分的证据,并根据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安排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了充分的信

据。我们考虑了所有重大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在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我们认为,我们的审计结论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

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公司及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累积意见 不适用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八楼西侧

审计报告日期 2010年0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田景亮、李细輝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合井

母公司

母公司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流动资金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存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